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 學生須知

一、產學合作公告申請條件

- (一) 申請實習之前一學年學科成績須達全科系百分位比 50 以上或歷年之學科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 (二) 英語成績需達 TOEIC 450 分或其他英語認證同等級資格，如報名時尚無法取得合格成績證明，則取消資格。
- (三) 各學年度平均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無記過紀錄。

二、英語成績檢定說明

- (一) 英語成績需達 TOEIC 450 分，非取得 TOEIC450 分(含)以上成績者，亦可以下表所列任一英語認證成績等級/分數代替：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劍橋大學博思國際職場英檢(BULATS)	托福(TOFEL)	雅思測驗 IELTS
			紙筆(ITP)	
A2(基礎級)	中級以上 (須通過複試)	Level 1 (34 以上)	424 以上	3.5 以上

- (二) 中華航空(以下簡稱本公司)目前僅接受 2 年內取得之英語成績認證登錄。

三、產學合作權利義務簡述

- (一) 錄取學生需自費取得本公司指定項目之體檢報告並與本公司簽訂合約書，於大四下學期，須至本公司或其指定所屬相關訓練機構接受校外實習課程 18 週。
- (二) 學生完成校外實習後且大學畢業後暫不得繼續進修、深造，且大學畢業或役畢後有義務完成後續銜接訓練，以 8 週為原則。(銜接訓練於每年度下半年起排定)
- (三) 完成銜接訓練(銜接訓練於每年度下半年起排定)後，簽署聘僱合約進入實作試用。完成實作試用後成為本公司從業人員，並保證自試用日起至少服務三年。
- (四) 本公司於大四下學期實習開始後核發培育獎助金，另校外實習課程期間按月核給零用金，以實際到課日計算；未出勤、例假、休假或請假者均不予支給。交通、膳宿暨其他生活費用由學生自理，惟本公司交通車有空位時得免費搭乘。
- (五) 學生應切實履行合約書規定，倘有違反合約書任何條款之規定、債務不履行之事由造成本公司損害時，本公司得請求學生賠償培育獎助金+零用金+教師訓練費+教材費外，並得請求違約金。

四、銜接訓練及試用／敘任相關薪給與福利簡介

- (一) 銜接訓練完成後，由本公司聘僱試用並支領試用薪資，試用考核完成後正式敘任為本公司員工，年資溯自實作試用日起算。
- (二) 敘任後每月支領基本薪、修護加給、交通津貼(搭乘公司正班車者扣除)、午餐津貼、地勤津貼等，另有加班費、夜間津貼、夜點費、夜間交通補助、三節禮金及保障年薪 13 個月等。
- (三) 本公司除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包括勞、健保及團保、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結婚及生育禮金、勞動節禮卷、員工國外旅遊優惠、員工心理諮商、員工持股信託、急難貸款、敬老禮金、子女獎助學金、特約商店優惠、全球特約旅館優惠...等多項福利項目。另有各項優待機票福利讓您帶著心愛的家人實現花小錢遊世界的夢想。